

【一邊一國行動黨】黨章

2019年8月18日

本《一邊一國行動黨黨章》（以下簡稱黨章）規範【一邊一國行動黨】之組織架構、功能及運作方法。本黨章共分五章，詳述如下：

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 本黨名稱為【一邊一國行動黨】（簡稱一邊一國），英文名稱為Taiwan Action Party Alliance (TAPA)。

第2條 本黨的宗旨為促使台灣成為主權獨立的現代化國家，並申請加入聯合國成為會員國。

第3條 本黨以建立現代化的台灣國為核心理念，以普世價值的自由、民主、法治、人權、環保、公義為行動準則。

第4條 本黨主事務所設於首都所在地。

第二章 黨員

第5條 凡年滿十八歲，認同並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者，得申請為本黨黨員。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。

第6條 黨員之權利與義務依黨章及內規規定解釋與行使，在組織內應負的責任和義務具有強制性。

第7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(1) 黨員有依據黨章及內規參與選舉、被選舉和行使罷免權之權利。參與選舉、被選舉和罷免權權利之行使辦法另訂之。
- (2) 參與本黨會議時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(3) 對本黨有建議及獲得非機密資訊之權利。
- (4) 對本黨內部之公開性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
(5)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。

第8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(1)遵守黨章及相關內規、服從本黨決議並支持本黨政策。
- (2)參加本黨指定之講習會、教育訓練和活動。
- (3)宣揚本黨獨立建國理念，爭取在地及網路社群支持者。
- (4)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及職務。
- (5)拒絕不正當的利益，並不得參加或幫助違反台灣人民利益的集團或組織。

第9條 黨員得隨時以書面聲明退黨，但具本黨職務者必須先完成必要之交接程序。黨員退黨時不得要求退還其繳交之黨費。

第三章 組織結構及功能

第10條 黨員大會（以下簡稱大會）為本黨之最高權力機構。每年由「中央工作小組」召集人召集一次。必要時，經「中央工作小組」決議，「中央工作小組」召集人應在一個月內召集臨時大會。

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(1)修訂本黨黨章與綱領。
- (2)聽取並檢討「中央工作小組」召集人之工作報告。
- (3)聽取並檢討「中央仲裁小組」組長之工作報告。
- (4)受理及議決黨員提案。
- (5)選舉、罷免「中央工作小組」成員及「中央仲裁小組」成員。
- (6)議決「中央仲裁小組」移送之重大紀律懲處案。

第11條 黨員人數超過五千人時，本黨之最高權力機構則由「黨員大會」轉移至「黨員代表大會」。依全國各縣市之黨員數，每一百名黨員選出一名「黨員代表」（四捨五入），縣市議員為當然黨代表（名額外加），其職權同上。

第12條 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應有黨員或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：

- 一、黨章之訂定或變更。
- 二、政黨之合併或解散。

第13條 本黨設「中央工作小組」召集人壹人，由「中央工作小組」成員互選之，得票最高者當選。若出現多位同票數而無法明確決定當選者，「中央工作小組」成員應就最後同票數之人選再投票，以決定當選者。若再出現無法明確決定當選者之情形，則就第二次最後同票數之人選以抽籤決定。

「中央工作小組」召集人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「中央工作小組」召集人為本黨之負責人，對外代表本黨，領導並指揮「中央工作小組」之運作，並督導秘書處執行任務。

第14條 本黨中央黨部設「中央工作小組」，成員十五人，候補成員五人，由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直選之，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者。若出現多位同票數而無法明確決定當選者之情形，則由同票數之人選以抽籤方式決定。國會議員及縣市首長（名額外加）為當然「中央工作小組」成員。「中央工作小組」成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「中央工作小組」每個月開會一次，由「中央工作小組」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候補成員得列席參與討論黨務，但無表決權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「中央工作小組」之決議須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「中央工作小組」之職權如下：
(1)執行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(2)規劃本黨執行策略與方案。

- (3) 制訂本黨內規。
- (4) 編制預算及決算。
- (5) 審查黨員對獎懲決定之申訴。

第 15 條 「中央仲裁小組」為本黨之獨立監督機構，設成員七人，候補成員三人。成員由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直選之，候補成員以得票數自然順序決定。「中央仲裁小組」之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「中央仲裁小組」成員互選一位為組長，組長負責推動「中央仲裁小組」事務。「中央仲裁小組」每三個月開會一次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「中央仲裁小組」之決議須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「中央仲裁小組」之職權如下：

- (1) 監督並評鑑秘書處及「中央工作小組」推行事務之進展。
- (2) 審議「中央工作小組」制定之內規及提出之年度預算。
- (3) 審議本黨內各組織提報之獎懲案。

第 16 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「中央工作小組」召集人提名經「中央工作小組」同意後任命。秘書處另設副秘書長二人，由秘書長提名經「中央工作小組」召集人同意後任命。正副秘書長任期同為兩年，以秘書長屆滿為期限，均得連任。秘書處負責輔佐「中央工作小組」召集人及「中央工作小組」之運作，其會務包括執行本黨例行工作、掌握出納會計、及內外連繫等。

第 17 條 「中央工作小組」召集人得視黨務實際運作需要，聘請「顧問」若干名，其任期與該屆「中央工作小組」召集人相同。「顧問」得列席「中央工作小組」會議，參與討論黨務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 18 條 本黨設中央黨部，再依實際需要於全國增設各縣市黨部。縣市黨部之組織架構如同中央黨部。

第四章 紀律

第 19 條 黨員對本黨之路線、策略、綱領、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在組織內自由討論及批判。但黨員不得以見解不同或意見不同為由，拒絕服從本黨的決議或拒絕參加活動。

第 20 條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本黨黨章、綱領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，本黨得依情節輕重提「中央仲裁小組」予以警告、公開譴責、停權、除名之處分。

第五章 財務

第 21 條 本黨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黨費，每年新台幣二百元整，以現金至黨主事務所繳納或匯款至黨指定之郵局戶頭。
- 二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
- 三、政黨補助金。
- 四、本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
- 五、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。
- 六、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第 22 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並應設置帳簿，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。